

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办〔2024〕158号

#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4年市交通委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交通委编制《2024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要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

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部门在提请委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根据实际情况，若需对《2024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中的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的，由承办部门按照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
2024年3月26日



附件

## 2024 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部门	决策时间
1	《上海市推进集装箱海铁联运第三轮扶持政策方案》制定	铁路处	四季度
2	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修订	轨道交通处	四季度
3	G318 沪青平公路（新杨路以西-G50 公路金泽出入口）改建工程专项规划	综合规划处	三季度
4	《上海市重大交通工程要素保障指导意见》制定	交通建设处	三季度
5	推进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指定道口政策调整完善	货运处	二季度
6	编制《上海市挖掘道路管理办法》	设施养护处	四季度
7	进一步开展本市驾培行业智能教学设备应用	运输服务处	二季度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

---